

附表一 111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

$$\text{躉購費率} = \frac{\text{期初設置成本} \times \text{資本還原因子} + \text{年運轉維護費}}{\text{年售電量}}$$

$$\text{資本還原因子} = \frac{\text{平均資金成本率} \times (1 + \text{平均資金成本率})^{\text{躉購期間}}}{(1 + \text{平均資金成本率})^{\text{躉購期間}} - 1}$$

$$\text{年運轉維護費} = \text{期初設置成本} \times \text{年運轉維護費占期初設置成本比例}$$

附表二 111 年度再生能源（太陽光電除外）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

再生能源類別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躉購費率(元/度)		
風力	陸域	1 瓩以上不及 30 瓩	7.4110		
		30 瓩以上	有安裝或具備 LVRT 者	2.1223	
	無安裝或具備 LVRT 者		2.0883		
	離岸	1 瓩以上	固定 20 年躉購費率		4.5024
			階梯式躉購費率	前 10 年	5.1356
				後 10 年	3.4001
生質能	無厭氧消化設備	1 瓩以上	2.8066		
	有厭氧消化設備	1 瓩以上	5.1842		
廢棄物	一般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1 瓩以上	3.9482		
	農業廢棄物	1 瓩以上	5.1407		
小水力發電	無區分	1 瓩以上不及 2,000 瓩	4.1539		
		2,000 瓩以上不及 20,000 瓩	2.8599		
地熱能	無區分	1 瓩以上不及 2,000 瓩	固定 20 年躉購費率		5.7736
			階梯式躉購費率	前 10 年	7.0731
				後 10 年	3.6012
		2,000 瓩以上	固定 20 年躉購費率		5.1956
			階梯式躉購費率	前 10 年	6.1710
				後 10 年	3.5685
海洋能	無區分	1 瓩以上	7.3200		

註 1：離岸風力發電設備適用本表之躉購費率者，於躉購期間當年度發電設備實際發電量每瓩 4,200 度以上且不及每瓩 4,500 度之再生能源電能，依固定 20 年躉購費率之百分之七十五躉購，躉購費率為 3.3768 元/度；躉購期間當年度發電設備實際發電量每瓩 4,500 度以上之再生能源電能，依固定 20 年躉購費率之百分之五十躉購，躉購費率為 2.2512 元/度。

註 2：固定 20 年躉購費率與階梯式躉購費率係擇一適用，擇定適用之後不得變更。倘終止契約改依電業法直供或轉供者，須依已躉購期間實際發電量計算並返還固定 20 年躉購費率與階梯式躉購費率之電能躉購成本差額。

- 註3：111年度起依電業法提撥電力開發協助金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躉購費率加計「發電設施與輸變電設施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規定之提撥費率。
- 註4：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利用符合「農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定義之農業廢棄物為料源，或利用經農業主管機關或環保主管機關認定之行道路樹、木棧板等木質廢棄物為料源者，得適用農業廢棄物之躉購費率。
- 註5：經濟部得視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實務需求及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訂之。

附表三 111 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

再生能源類別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第一期上限費率(元/度)	第二期上限費率(元/度)	
太陽光電	屋頂型	1 瓩以上不及 20 瓩	5.8952	5.7848	
		20 瓩以上 不及 100 瓩	無繳納併 網工程費	4.5549	4.4538
			有繳納併 網工程費	4.4861	4.3864
		100 瓩以上不及 500 瓩	4.0970	3.9666	
		500 瓩以上	4.1122	3.9727	
	地面型	1 瓩以上	4.0031	3.8680	
	水面型 (浮力式)	1 瓩以上	4.3960	4.2612	

註 1：111 年度起依電業法提撥電力開發協助金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躉購費率加計「發電設施與輸變電設施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規定之提撥費率。

註 2：經濟部得視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實務需求及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訂之。

附表四 111 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額外費率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模組回收費 (元/度)	加強電力網 (元/度)		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工程費 (元/度)			高效能 模組 (元/度)	原住民 地區或 偏遠地 區 (元/度)	漁業環 境友善 公積金 (元/度)	一地兩用型態(元/度)			
			輸電級	配電級	低壓		高壓				以農業 或漁業 經營結 合綠能 設置	高速公 路服務 區停車 場土地 設置	學校光 電運動 場型態	學校光 電運動 場施作 金屬浪 板型態
					50 瓩以上 不及 100 瓩	100 瓩以上 不及 500 瓩	50 瓩以上不 及 2,000 瓩							
屋頂型	1 瓩以上不及 20 瓩	0.0656	0.0866	0.1356	0.0688	0.0964	0.0413	0.3471	0.0578	0.0387	0.1934	--	--	--
	20 瓩以上不及 100 瓩							0.2672	0.0445					
	100 瓩以上不及 500 瓩							0.2380	0.0397					
	500 瓩以上							0.2384	0.0397					
地面型	1 瓩以上							0.2321	0.0387			0.2321	0.3868	0.1547
水面型 (浮力式)	1 瓩以上					--		0.2557	0.0426		--	--	--	--

註 1：根據「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費用分攤原則及計費方式」繳納輸電級或配電級均化併網單價費用者，參照前述計費方式之電壓等級、容量級距劃分及累進計算方式，依本表加計加強電力網額外費率；同時根據「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費用分攤原則及計費方式」與「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代辦工程費計費方式」繳納配電級均化併網單價費用及併網工程費者，依所屬裝置容量乘以本表加強電力網額外費率後，再除以總裝置容量之平均值(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四位)，加計加強電力網額外費率。

註 2：根據「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代辦工程費計費方式」繳納併網工程費者，參照前述計費方式之電壓等級、容量級距及累進計算方式，依所屬裝置容量乘以本表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工程費額外費率後，再除以總裝置容量之平均值(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四位)，加計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工程費額外費率。

註 3：經濟部得視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實務需求及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訂之。

附表五 111 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額外費率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特高壓升壓站輸電線路 輸電線路長度公里數*額外費率(元/度)		GIS 特高壓升壓站 (元/度)		GIS 以外特高壓升壓站 (元/度)	
		69kV	161kV 以上	69kV	161kV 以上	69kV	161kV 以上
屋頂型	1 瓩以上不及 20 瓩	架空線：0.0260 地下電纜：0.0474	架空線：0.0084 地下電纜：0.0289	屋內型：0.6566 戶外型：0.4690	屋內型：0.5159 戶外型：0.3283	0.4690	0.3283
	20 瓩以上不及 100 瓩						
	100 瓩以上不及 500 瓩						
	500 瓩以上						
地面型	1 瓩以上						
水面型 (浮力式)	1 瓩以上						

註 1：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且有設置或共用升壓站，依本表分別加計不同態樣之輸電線路長度公里數(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三位)乘以輸電線路額外費率(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四位)。輸電線路長度確認方式如下：

(1)升壓站設置者：升壓站設置者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竣工查驗時確認之輸電線路長度。

(2)升壓站租用者：升壓站設置者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竣工查驗時確認之輸電線路長度；若升壓站設置者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尚未竣工查驗，則於升壓站設置者竣工查驗並確認輸電線路長度後，溯及反映輸電線路之額外費率。

註 2：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且使用氣體絕緣開關設備(GIS)設置或共用升壓站者，依本表加計屋內型(依建築法請領建造執照)或戶外型 GIS 特高壓升壓站額外費率。

註 3：經濟部得視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實務需求及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訂之。